

輔仁大學醫學系美國戴氏基金會獎學金 獎勵醫學生學術研究施行辦法

110.11.15.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8 111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根據美國戴氏基金會(J. T. Tai & Co. Foundation)精神，為鼓勵醫學生參與基礎或是臨床醫學研究，以提升輔仁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醫學生之素質與競爭力，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定此施行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本系在學之學生，並符合以下兩種獎勵範圍之一：

1. 參與本校醫學院系所及教學醫院^{註1}專兼任教師之基礎或是臨床醫學實驗室工作，有實質上的研究進展，且未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或是醫學院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補助者，每學期最多各 5 名。
2. 參與本校醫學院系所及教學醫院^{註1}專兼任教師之基礎或是臨床醫學研究，並以輔仁大學醫學系名義發表之學術研究論文者，依申請狀況審查。發表論文須為 SCI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。聯名發表論文之本系醫學生，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1. 申請參與基礎臨床醫學實驗工作的獎勵補助，每年度 10 月份及隔年 3 月份公告，公告後三週截止收件。
2. 申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的獎勵補助，於上學年度或本學年度論文被接受 (Accepted) 或是正式發表後，兩個月內提出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參與基礎臨床醫學實驗工作的獎勵補助需檢附：
 - A. 參與基礎臨床醫學實驗工作獎勵補助申請表一份。
 - B. 歷年(含班排名次)之成績單正本。
 - C. 實驗室指導教授之推薦信函。
 - D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證書^{註2}。
2. 申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的獎勵補助需檢附：
 - A. 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獎勵補助申請表一份。
 - B. 發表論文之接受同意函 (由期刊出版社或是編輯所給予，含通知日期的通知信)。
 - C. 論文正式抽印本或是被接受之論文初稿影本。
 - D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證書^{註2}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. 申請參與基礎臨床醫學實驗工作的獎勵補助：每學年度分上學期與下學期

給予一次性補助，每個學期每月補助 3,000 元共四個月。

2. 申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的獎勵補助：

- 1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：每篇發給獎勵金最高 35,000 元。
- 2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-25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相同貢獻度）：每篇發給獎勵金最高 25,000 元。
- 3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%~5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相同貢獻度）：每篇發給獎勵金最高 15,000 元。
- 4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相同貢獻度）：每篇發給獎勵金最高 10,000 元。
- 5)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，依上述 1) 到 4) 項最高獎勵金折半獎勵。
- 6) 如為非具上述身分之共同作者，每篇獎勵金如下表：

期刊領域排名序 申請人作者序	<10%	10-25%	25-50%	>50%
第 2-3 作者	5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
第 4 作者起	2500 元	2000 元	1500 元	1000 元

- 7) 每年度的補助總額度為 18 萬元，依申請順序給予補助，每篇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申請狀況調整。

3. 本會得視該學年之發放情形，調整補助名額及獎學金額度。申請參與基礎臨床醫學實驗工作的獎勵補助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六、義務：

1. 申請者參與醫學實驗工作以及學術研究論文發表，須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2. 申請者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決議懲處，並應繳回所有獎勵補助金。
3. 領受學生除了應善盡上述學術研究倫理之義務外，需繳交心得報告並刊登於本系電子報；**心得報告**須加註”感謝美國戴氏基金會(J. T. Tai & Co. Foundation)”。若有違背者，本會得停止發放或向該領受人追討已發放之獎勵補助金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，經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 1：教學醫院-耕莘醫院、新光醫院、國泰醫院、輔大附設醫院。

註 2：請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 6 小時以上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